

#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考試規則

2012 年 12 月中學部教務處

- 一、本校學生各項考試（含定期考和模擬考等）依本規則辦理。
- 二、考試時間起訖，以打鈴聲為準。學生依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 20 分鐘，不得參加考試，且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，不得提早繳卷（不含晚間補考）。

## 三、應試規定

- （一）考生須將桌子反轉，抽屜向前。
- （二）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、簿冊、紙張（試卷除外）。
- （三）椅子下方完全淨空，並將書包放置教室前後。
- （四）考生手機關機，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和用品。
- （五）除考試科目需要，且經由命題教師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核准外，不得使用計算器、電子字典。

## 四、考試應用文具須攜帶齊全，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。

五、考試結束鈴響起時，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試教師指示繳卷。所有考生於監試教師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，方可離開座位。

六、考試時除因公假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外，不准請假。請假依請假規定於考試前辦理，返校銷假立即至教務處補考。

七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並服從監試教師指導。如有下列情事，由監試教師送交教務處移送學務處處分：

違反（一）至（七）款者，該科試卷扣 10 分。

- （一）未於答案卷上書寫正確的班級、座號及姓名。
- （二）椅子下未完全淨空或未將桌子反轉。
- （三）考試期間將手機或電子產品帶至座位區，或手機、電子錶鬧鐘響起。
- （四）逾時作答，但經制止後即停筆。

(五) 未經監試教師點卷確認無誤，即擅自離開座位。

(六) 左顧右盼不聽制止。

(七) 考試中飲食（含喝水、吃東西或嚼食口香糖）。

違反（八）至（十一）款者，各記小過乙次且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
(八) 考試期間使用手機或電子產品。

(九) 互相交談者或發出聲音，影響考場秩序。

(十)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。

(十一) 考試結束後，未依時繳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者。

違反（十二）至（十九）款者，各記大過乙次且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
(十二) 經查證屬實，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。

(十三) 誦讀自己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。

(十四) 交換或傳遞試卷、試題紙等紙張。

(十五) 逾時作答且未依監試教師指示停筆或態度不佳、不服糾正。

(十六) 桌面或文具上留有字跡，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。

(十七)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。

(十八) 涉及電子舞弊且事實明確。

(十九) 夾帶小抄、偷看書籍或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。

(二十) 若電腦答案卡因劃記或擦拭不清等原因，致電腦無法判讀或判讀錯誤時，該題以零分計算。

(二十一) 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試教師指導，視情節另行議處。

八、如遇警報、地震應遵照監試教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九、本規則陳請中學部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